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

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

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

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景德镇市国土资源财务中心、景德镇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景德镇市地产市场管理处、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景德镇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2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 人（未纳入社保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7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行次	决 算 数	支 出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3.0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9.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34.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995.9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8.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8.2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03.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21.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3.33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1.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67.88
	30			61	
总计	31	20,589.07	总计	62	20,589.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18,603.81	18,243.93	0.00	0.00	0.00	0.00	35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68	1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93.58	9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45.58	4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6	18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5	17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5	17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3	5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6.49	3,0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93.41	1,7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93.41	1,7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08	88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33.08	5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36.94	14,377.06	0.00	0.00	0.00	0.00	359.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736.94	14,377.06	0.00	0.00	0.00	0.00	359.88
2200101			行政运行	1,363.91	1,36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339.00	10,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89.00	3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49.15	1,0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66.88	1,107.00	0.00	0.00	0.00	0.00	35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54	2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54	2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4	2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9,321.18	5,152.70	14,168.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83	90.65	14.18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3	0.00	9.13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13	0.00	9.13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95.60	90.65	4.95	0.00	0.00	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47.60	42.65	4.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81	19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6	189.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4	17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44	17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3	56.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1	0.00	4.61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1	0.00	4.61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1	0.00	4.6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4.70	1,345.82	2,188.8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73.95	320.44	1,853.5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73.95	320.44	1,853.5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75	625.38	335.3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7	0.00	2.57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30.17	625.38	4.7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00	0.00	328.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95.99	3,063.44	11,932.56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95.99	3,063.44	11,932.56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21.66	863.79	457.86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01	0.00	23.01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415.24	194.40	10,220.84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33.23	0.00	133.23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2.78	0.00	22.78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4.75	0.00	34.75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75	0.00	40.75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9.28	1,056.61	32.67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15.30	948.63	966.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54	27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54	27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4	278.5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27	0.00	28.27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8.27	0.00	28.27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8.27	0.00	28.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83	104.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83.0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81	196.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44	177.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1	4.6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34.70	2,173.95	1,360.7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400.85	14,400.8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8.54	278.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8.27	28.2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43.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26.04	17,365.29	1,360.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9.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77.44	800.54	276.9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4.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54.57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03.47	总计	64	19,803.47	18,165.83	1,637.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65.29	3,638.56	13,726.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83	90.65	14.18
2010			财政事务	0.10	0.00	0.10
2010			预算改革业务	0.10	0.00	0.10
2011			纪检监察事务	9.13	0.00	9.13
2011			派驻派出机构	9.13	0.00	9.13
2012			档案事务	95.60	90.65	4.95
2012			行政运行	48.00	48.00	0.00
2012			档案馆	47.60	42.65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81	196.81	0.00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81	196.81	0.00
20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	4.36	0.00
20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0.0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6	189.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4	177.44	0.00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44	177.44	0.00
2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2101			事业单位医疗	56.53	56.53	0.00
2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4	51.94	0.00
21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4	17.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1	0.00	4.61
211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1	0.00	4.61
211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1	0.00	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3.95	320.44	1,853.51
21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73.95	320.44	1,853.51
21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73.95	320.44	1,853.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00.85	2,574.67	11,826.17
2200			自然资源事务	14,400.85	2,574.67	11,826.17
2200			行政运行	1,321.66	863.79	457.86
220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01	0.00	23.01
22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369.16	194.40	10,174.76
2200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33.23	0.00	133.23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2.78	0.00	22.78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4.75	0.00	34.7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75	0.00	40.75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9.28	1,056.61	32.6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6.23	459.86	90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54	278.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54	278.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4	278.5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27	0.00	28.2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8.27	0.00	28.2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8.27	0.00	2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7.58	30201	办公费	6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6.58	30202	印刷费	9.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0.48	30203	咨询费	0.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53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2.57	30205	水费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76	30206	电费	19.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99	30207	邮电费	9.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64	30208	取暖费	6.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64	30211	差旅费	9.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55	30213	维修（护）费	1.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5.24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9.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4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69	30229	福利费	18.9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6.45	公用支出合计					48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0年度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1.30	22.36	
1.因公出国（境）费	2	61.6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95	8.7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95	8.70	
3.公务接待费	6	108.75	13.66	
（1）国内接待费	7	—	13.6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9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1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54.57	1,283.08	1,360.75	1,025.38	335.37	27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57	1,283.08	1,360.75	1,025.38	335.37	276.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57	883.08	960.75	625.38	335.37	276.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10	0.00	2.57	0.00	2.57	15.5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36.46	533.08	630.17	625.38	4.79	239.3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0	328.00	0.00	328.00	2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2020年度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0589.0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1.9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897.45 万元，增长 62.23%；本年收入合计 18603.8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449.50 万元，增长 66.79%，主要原因是：一是纳入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新增 1 家预算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二是追加项目预算；三是增加了政府绩效考核奖励预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243.93 万元，占 98.0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59.88 万元，占 1.9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0589.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321.1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145.98 万元，增长 72.89%，主要原因是：一是纳入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新增 1 家预算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二是项目支出递增；三是增加了政府绩效考核奖励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7.8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48.54 万元，下降 16.39%，主要原因是：结合市财政局下发的存量资金清理文件要求，认真自查并督促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合同支付项目进度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152.70 万元，占

26.67%；项目支出 14168.48 万元，占 73.3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41.38 万元，决算数为 1872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3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82 万元，决算数为 10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7%，主要原因是：改款项存在上年结转和结余。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7.21 万元，决算数为 19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缴预算未及时支付。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6.91 万元，决算数为 17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医疗补助险因社保系统 12 月生成数据未支付。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属上年结转和结余款项，未编入预算。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5.02 万元，决算数为 353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77%，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支出预算。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99.88 万元，决算数为 144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69%，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了项目支出预算；二是追加了政府绩效考核奖励金支出预算。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8.54 万元，决算数为 2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00 万元，决算数为 2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3%，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存在跨年结算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8.5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18.1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60.63 万元，增长 38.12%，主要原因是：一是纳入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新增 1 家预算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二是增加了政府绩效考核奖励金费用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0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2.21 万元，增长 52.52%，主要原因是：纳入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新增 1 家预算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2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费由局机关工会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11.0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2.06 万元，下降 82.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30 万元，决算数为 2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9%，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45 万元，下降 13.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6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0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75 万元，决算数为 1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6%，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77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局本级决算数包含了老干部疗养的住宿费 21060 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8 批，累计接待 112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95 万元，决算数为 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3%，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4.22 万元，下降 32.6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车办制定的规章制度，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9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4 万元,增长 30.25%,主要原因是:纳入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新增 1 家参公预算单位(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7.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车辆数共计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2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193.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68%。

组织对“耕地占补平衡”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15.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按照我市城市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及时补充了耕地，保障了耕地平衡，2020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综合平均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所有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60.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83.08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果完成情况较好，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平均得分为93.54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19.78万元，执行数为10,215.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补优先”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城市，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及2021年第一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精神，由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指标，分别为景德镇市本级、珠山区、昌江区、浮梁县调剂使用县（市、区）占补平衡指标，按水田5.5万元/亩、旱地3.5万元/亩、旱改水3.5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4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2020年度市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库1,054.56亩，其中水田指标出库829.10亩，旱地指标出库225.46亩，按规定要求完成了指标出入库，保证了我市耕地的平衡稳定；二是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严格按照“适度开发，整理复垦兼顾”的原则，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确保落实本市区补充耕地任务，根据“控占量、挖存量、扩增量”的建设思路，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积极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新增耕地后续如何利用，没有相关追踪评价，后续耕地利用结果无具体的效果评价，无具体监控措施。；二是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与人才培养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同时进一步强化考核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对新增耕地加强后续利用的监控，在“占一补一”的情况下，应保障土地能得到有效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探索通过更加有效的激励措施、更加管用的监督机制，让管护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避免管护长期处于“空转”状态，切实解决“抛荒再整改，整改又抛荒”的恶性循环问题；二是坚持市整理中心与县级土地整理中心上下联动，深入到基层一线挖掘优质可开发土地资源，最大程度地“做大蛋糕”。加强对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的把关，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最大力度地督促抓好整改。

项目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慧英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219.7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219.7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215.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219.78	市县财政	10,219.78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20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5	5
		产出质量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5	5
		产出时效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单位成本控制	5	5
效益	60	社会效益	15	土地利用增量	0	0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5	5
				开发安全事故发生率	5	5
		环境效益	5	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	10	长效管理机制	8	3
				档案管理	2	2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① 项目背景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耕地占补平衡于 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首次提出，1998 年写入《土地管理法》，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为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调动社会

各方面积极性，多途径、多渠道补充耕地，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市场化运作方式，耕地指标通过市场有偿转让，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本地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与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和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库和县级库中调剂。

②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

负总责。调剂指标具体包括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旱地及水田指标和通过土地整治提质改造产生的产能指标及旱改水指标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

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 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 6.5 万元/亩、旱地 4 万元/亩、旱改水 4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5 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与县（市、区）协商再行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其调剂价格在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按实际调剂面积增加 0.5 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

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及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2021年度第一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通过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与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划拨至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再由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支付给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2020年完成耕地补充平衡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2020年补充耕地情况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亩数		
		水田	旱地	合计
浮梁县2020年第1批农村宅基地建设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92	14.42	80.35
浮梁县2020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6.34	90.02	246.36
昌江区2020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136.29	33.53	169.83
珠山区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69.83	4.18	74.01
景德镇市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205.28	46.81	252.09
景德镇市2020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17.51	11.20	28.71
景德镇市2020年第6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177.93	25.29	203.21
合计		829.10	225.46	1,054.56

③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款构成，交易款由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2020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

金 10,219.78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8 年-2020 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来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来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财政拨款	4,273.22	5,384.00	10,219.78	19,877.00

项目资金根据我市报批城市建设用地后，购买耕地指标，进行耕地补充。2020 年共计支出 10,215.45 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2018 年-2020 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指标	4,157.71	5,324.22	10,215.45	19,877.00

（2）项目绩效目标

① 总体目标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② 阶段性目标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合理控制补充耕地统筹调剂规模。2020 年度，根据我市报批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合计 1,054.56 亩，其中水田占用 829.10 亩，旱地占用 225.46

亩，进行耕地补充。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 2020 年度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②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③ 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效果等。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①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②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

见》（赣府发〔2013〕8号）、《江西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2013〕53号）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号）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结合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特点，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等2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等6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决策过程是否规范以及项目目标内容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过

程下设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等 5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水平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水平；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等 4 个二级指标和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等 4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了相应任务；项目效益设置了社会效益等 4 个二级指标和土地利用率增量等 7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后对耕地保护的效益情况和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见表 4。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确定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逐项对比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数据取数通过项目单位的会计资料、施工资料、合同资料等相关材料以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取。

表 4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5	100%
	产出质量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5	100%
	产出时效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5	100%
	产出成本	单位成本控制	5	≤100%
	社会效益	土地利用率增量	0	≥0%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5	0%

		开发安全事故发生率	5	0%
	环境效益	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5	均有环境评估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8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	2	完整归档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0%
合计			100	-

③ 评价方法

按照从决策、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0年度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④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含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 人员安排

为保证本项目评价的正常开展，我单位组建了评价项目小组，由唐保明担任组长，吴献华、张国建、熊啸洋等3人为组员。

② 评价工作进程

开展前期调研（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0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

日)

依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8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20日)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反馈后，按时递交市财政局。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按照我市城市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及时补充了耕地，保障了耕地平衡，2020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综合平均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① 项目立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必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② 绩效目标

市土地整理中心在年初编制预算一同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完整，与预算资金相互匹配，对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量化，目标可达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较高。

③ 资金投入

专项资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款构成，交易款由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2020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219.78万元，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

（2）项目过程情况

① 资金管理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使用主要按照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的专项财务制度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2〕26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土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

〔2017〕37号)确定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费标准执行,整体而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比较规范,从评价组实地查阅记账凭证来看,未见截留等现象,且项目资金进行了财务专项核算。

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看,项目资金能按照政府批复及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项目资金支出比率高。2020年度项目资金累计到位10,219.78万元,累计支出10,215.4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6%。从资金支出结构来看,资金分别用于支付2019年度部分占补平衡资金、2019占补平衡目标奖励金、2020年度占补平衡资金,受合同签订时间影响,存在本年支付上年占补平衡指标款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表5所示。

表5 2018年-2020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金额	占比
2019年耕地占补平衡奖励资金	925.06	9.05%
2019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	1,574.94	15.42%
2020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	7,715.45	75.53%
合计	10,215.45	100.00%

② 组织实施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8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征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府字〔2011〕2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发〔2013〕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

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市级统筹管理，合理安排调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一方面市级库占补平衡指标管理使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点保障市本级城市建设项目使用，主要用于坐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市级库指标不能满足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能源、水利建设等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要时，可另行调剂使用各县（市、区）县级库指标。市级库富余的指标了调剂给有缺口的县（市、区）。使用市级库指标和市级调剂指标的，用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耕地开垦费后，凭银行进账单办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库手续。

一方面县级库指标管理使用由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县级库指标在满足自身使用后，富余指标可由市自然资源局调剂给本市有缺口的市本级、县（市、区），或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

建立补充耕地台账，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时入库，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管理，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所属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整体而言，该项目形成了有效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③ 项目产出情况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补优先”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城市，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及2021年第一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精神，由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指标，分别为景德镇市本级、珠山区、昌江区、浮梁县调剂使用县（市、区）占补平衡指标，按水田5.5万元/亩、旱地3.5万元/亩、旱改水3.5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4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具体指标出库情况如表6所示。

表6 2020年度耕地指标出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情况					
		水田		旱地		粮食产能	
		亩数	金额	亩数	金额	产能（万公斤）	金额
浮梁县2020年第1批农村宅基地建设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92	355.99	14.42	57.70	-	-
浮梁县2020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6.34	859.85	90.02	315.07	16.11	644.31
昌江区2020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136.29	749.62	33.53	117.36	10.19	407.58
珠山区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69.83	384.07	4.18	14.64	4.44	177.63
景德镇市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205.28	1,129.02	46.81	163.85	17.65	705.85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情况					
		水田		旱地		粮食产能	
		亩数	金额	亩数	金额	产能（万公斤）	金额
景德镇市 2020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17.51	96.30	11.20	39.20	1.72	68.90
景德镇市 2020 年第 6 批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土地整理中心	177.93	978.60	25.29	88.50	12.19	487.71
合计		829.10	4,553.45	225.46	796.31	62.30	2,491.99

2020 年度市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库 1,054.56 亩，其中水田指标出库 829.10 亩，旱地指标出库 225.46 亩，按规定要求完成了指标出入库，保证了我市耕地的平衡稳定。

（3）项目效益情况

① 社会效益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我市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严格按照“适度开发，整理复垦兼顾”的原则，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确保落实本市区补充耕地任务。根据“控占量、挖存量、扩增量”的建设思路，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积极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通过项目实施，在保障我市耕地占补平衡的同时，土地开发未有相关责任事故、问责事故发生，也提升了我部门的职能履行的良好形象。

② 长效管理机制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制定了耕地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并于相关项目验收后，与当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明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同时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由土地开发单位将新增耕地入库，再经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办理耕地出库，且相关项目实施档案及时归档。

同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对承担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补充耕地的积极性，对完成市下达年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由市国土资源局按进市级库和调剂使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的10%奖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奖励资金用于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开展土地开发整理的工作支出。

③ 社会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新增耕地地区群众，共发放50份，回收5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来看，社会群众对耕地占补平衡综合满意度为92.12%，其中对新增耕地满意度94.65%，对工程措施满意度93.58%，对灌排设施满意度87.53%，对项目管护满意度88.54%，耕地占补平衡新增耕地各项满意度较高。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相关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实施依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6〕1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84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流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制度流程明确。

2. 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通过设置专项科目进行核算，财务收支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3. 项目资金保障程度高，资金支出率高。2019年项目资金位5,384.00万元，累计支出5,324.22万元，预算执行率98.89%。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一方面制定了耕地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并于相关项目验收后，与当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明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一方面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由土地开发单位将新增耕地入库，再经各

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办理耕地出库；一方面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补充耕地的积极性，对完成市下达年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由市国土资源局按进市级库和调剂使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的10%奖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新增耕地后续如何利用，没有相关追踪评价，后续耕地利用结果无具体的效果评价，无具体监控措施。

二是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与人才培养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同时进一步强化考核效果。

6、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对新增耕地加强后续利用的监控，在“占一补一”的情况下，应保障土地能得到有效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探索通过更加有效的激励措施、更加管用的监督机制，让管护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避免管护长期处于“空转”状态，切实解决“抛荒再整改，整改又抛荒”的恶性循环问题。

二是坚持市整理中心与县级土地整理中心上下联动，深入到基层一线挖掘优质可开发土地资源，最大程度地“做大蛋糕”。加强对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的把关，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最大力度地督促抓好整改。在保障开发整理耕地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开发整理耕地的质量考核，解决“占优补劣”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

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支出。

3.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用于国土资源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4.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6.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8.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